



WISDOM
GROUP
智美集團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7樓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示如下之特別決議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3.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亦無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7.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通函內。